2010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本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 2010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0 佳城投债)(债券代码:1080030) 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兑付资金,现将 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名称: 2010 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 10 佳城投债
 - 4、债券代码: 1080030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7.88%
-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算利息。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20%、30%和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 8、付息日: 2017年3月9日
 - 9、本次本金兑付金额:人民币4亿元

- 10、本金兑付日: 2017年3月9日
-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 1、债券摘牌日: 2017年3月7日
- 2、债权登记日: 2017年3月8日
- 3、兑付兑息日: 2017年3月9日

三、本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本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本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本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跨市场转托管业务效率可能受影响的相关提示

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债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对转托管业务处理存在差异,本期债券本次受 理本金兑付登记后,本期债券剩余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债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办理跨市场 转托管手续的效率自3月1日起(含当日),将有可能受到影响。

五、本次本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王红梅

联系方式: 0454-8289321

2、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罗小英

联系方式: 010-83321284

- 3、托管机构:
-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结算部 010-88170209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部门: 登记存管部 0755-25938043

六、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 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0年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本息兑付公告》之盖章 页)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

